



丽水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编委主任：沈世山

编委副主任、总编：周劲松

编委：沈世山 周劲松

曹蔚青 郭晓波

徐宗南 叶军勇

朱振华 施勇

朱与滨 蒋亚慰

柳先敏

副总编：曹蔚青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丽水市“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丽政发〔2022〕24号)	1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丽政发〔2022〕25号)	13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明确市区土地和房屋征收工作体制意见的通知 (丽政发〔2022〕26号)	14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2022年市区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和退出消防员安置任务的通知 (丽政发〔2022〕27号)	17

市直单位行政规范性文件

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5部门关于印发《丽水市促进企业上规上限实施意见》的通知 (丽发改服务〔2022〕420号)	20
--	----

丽水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标准文本

○ 规范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丽水市农业农村局 丽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丽水山耕”品牌提升奖补资金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丽农发[2022]103号)24

丽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11部门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的实施意见

(丽卫[2022]133号)26

【人事任免】30

准印证：浙内准字第K003号

主办：丽水市人民政府

地址：丽水市花园路1号

电话：(0578)2090823

传真：(0578)2090823

邮编：323000

出版日期：2022年11月25日

11

2022年

(总第207期)

封面设计：谢轶斌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丽水市“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丽政发〔2022〕2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丽水市“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2021-2025年)》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丽水市人民政府
2022年10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 (2021-2025年)

为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养老托育工作重大决策部署,深入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战略,高起点开启共同富裕美好社会山区样板和老年儿童友好型城市建设新征程,务实有效解决全社会高度关注的焦点问题,与全市人民共享发展成果,更进一步实现老有康养、幼有优育,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编制参考提纲〉的通知》(发改办社会〔2021〕688号)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实施背景

(一)发展基础。

1. 养老托育政策体系初步构建。

工作体系逐步完善,养老方面以丽水市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领导小组为统领,搭建形成市、县、乡三级养老服务组织管理机构,全市各县(市、区)均建有老龄委,由政府分管领导担任老龄委主任;托育方面建立丽水市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扎实推进“一老一小”工作。**专家指导有力**,与省民政

厅开展厅市养老专项合作,组建成立省、市、县三级养老领域专家组,成立丽水市婴幼儿照护服务指导中心,指导养老托育政策研究、标准制定和重难点问题解决。**政策体系初步构建**,围绕综合引领、社会参与、设施建设、人才培养、医养结合、规划标准等多个层面,全市累计出台养老扶持政策30余项、推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实施意见10余项。**资金要素保障有力**,稳步推进《丽水市养老服务设施专项布局规划》实施,“十三五”以来全市养老服务业发展累计投入资金超11亿元。

2. 养老托育服务资源格局基本形成。

多元化养老服务体系基本建成,全市实际运营养老机构96家(其中公办机构14家,民办机构37家,公建民营45家),机构养老床位1.48万张(其中护理型床位7542张),每千名老年人拥有机构养老床位40张,入住机构老年人5139人,入住率38%。医养结合机构17家,其中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11家,医办养6家。建成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1630个、乡镇(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144个。打造“智慧流动医院”,仅2021年上半年,全市累计开展巡回医疗服务7451个村次,出诊车次6870次,开展巡回诊疗服务72456人次。老年教育走在全省前列,建成基层老年人协会2420家,星级老年活动中心68个,全国敬老文明号单位11个,浙江省“敬老文明号”单位66个。**托育服务体系加快构建**,全市共有妇幼保健院1家、妇幼保健计划生育中心8家,全市共备案0-3岁托育机构15家,建成托位数6543个,其中幼儿园办托班5780个(在读儿童4083人),托育机构763个,普惠性托位数20个,民办机构托位数348个。千人托位数达到1.92个(幼儿园办托班按实际入托儿童数计算),乡镇(街道)托育机构覆盖率42.2%。

全市9个县(市、区)均创成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比例达到60%,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比例保持在95%以上,学前三年入园率达到98.6%。

老年人口总量持续扩大,据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显示,全市60周岁及以上常住人口达到53.25万人,占全市人口总数的21.24%,常住人口老龄化程度较全省平均高2.54%。2010年至2020年,全市老年人口净增15.93万人,平均每年净增1.59万老年人。目前,全市98%以上老年人采取居家模式进行养老,养老服务市场需求旺盛。**托育服务需求快速增加**,全面两孩政策实施五年来,全市共上报出生人口14.07万人,平均每年出生28149人,较“十二五”期间增幅3.22%。截至目前,全市0-3岁婴幼儿人口总数6.83万人,育儿家庭对品质化、普惠性托育服务需求强烈。

3. 养老托育改革试点成效突出。

长三角健康养生福地加快打造,丽水市是全国唯一一个地级市“中国长寿之乡”,牵头建立了长寿之乡绿色发展区域合作联盟,是联盟执行理事长单位和秘书处所在地。成功入选全国第四批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被评为第六批全国老年远程教育实验区,在全省率先建立了养老服务领域职称评定制度。**老年宜居环境建设走在全国前列**,创成全省首个省“老年友好城市”。无障碍环境建设全省示范引领,2020年莲都区被国家住建部等五部委命名为全国无障碍环境示范区,龙泉市住龙镇被命名为全国无障碍环境达标镇。在省内率先同步推进无障碍进家庭、进社区、进农村、进景区“四进”工作。创成省级无障碍示范标准社区9个,建成无障碍村10个,无障碍景区5个。制定发布市级地方标准《居家无障碍设施改造技术规范》

《乡村景区无障碍环境建设指南》，填补了国内空白。《居家无障碍设施改造技术规范》被省残联推荐为省级地方标准。实施建设莲都、龙泉、青田、缙云、遂昌5个国家级老年人心理关爱项目试点。

(二)发展趋势。

当前，国内外发展环境发生深刻变化，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新使命、人口结构调整带来的新变化、人民对美好生活的新期盼等，使得我市养老和托育服务体系建设面临新机遇和新挑战，也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

1. 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提出新使命。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养老托育问题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党中央、国务院出台了《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关于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的意见》《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等一系列重要文件推动养老托育服务体系建设。在“十四五”开局、现代化新征程开启的历史性时刻，党中央作出了支持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重大战略部署，丽水市自觉肩负起建设共同富裕美好社会山区样板和全国革命老区共同富裕先行示范区的光荣使命，对养老托育服务体系建设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

2. “一老一小”人口结构调整带来新变化。

老年人口总量和结构将发生深刻变化，预计到2025年，60岁及以上户籍老年人口将突破70万，占总人口比重28%；到2035年将超过120万，占比超过40%。随着“独一代”的“60后”进入老年队列，叠加“50后”老年人，独生子女老年父母数量快速增加，空巢化、独居化、少子化趋势严重，家庭养老负担将进一步加深。0-3岁婴幼儿人口总量预计持续下降，据统计，2018年以来全市出生人口和已婚育龄妇女人数均呈现逐年

下降趋势，预测显示“十四五”期间全市出生人口仍将处于下降趋势。按照目前幼儿园办托班（托位数5780个）和托育机构（托位数763个）的托位数、入托率（2021年下半年全市幼儿园办托班入托率70.64%，托育机构入托率69.6%）、出生人口情况、人口外流情况，基本可以满足40%的0-3岁婴幼儿顺利入托。需大力推进社区、社会、单位以多种方式加快普惠优质的托育服务资源供给，解决家庭生育负担，提升社会生育意愿。

3. 人民群众对养老托育的需求升级提出新期盼。

当前我市养老托育需求和诉求呈现“两大转变、两大增长”的新变化，即由“居家”向“机构”转变，社会思想更加解放，对养老和托育机构的服务需求日益增长；由“数量”向“质量”转变，对优质的普惠型养老和托育资源的需求日益增长。面对居民需求新变化，我市养老托育领域还存在不少短板，比如养老机构入住率低、0至3岁托幼服务供需矛盾突出等。为此，必须坚定不移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加快补齐短板、做强弱项，更加突出“一老一小”问题解决，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努力打造更具幸福感、更有温度的老年儿童友好城市。

二、发展目标

(一)整体目标。

到2025年，基本建立与人口老龄化进程、生育水平相适应的应对体系。政府、社会、家庭共同参与各尽其责的发展格局基本形成。人才和科技支撑更加坚实有力，产品及服务供给能力明显提升，老年“数字鸿沟”逐步缩小，0-3岁婴幼儿照护服务供给充足，老年儿童友好城市建设迈上新台阶，形成一批特色鲜明、务实管用、

可复制可推广的“一老一小”政策举措和典型经验。

——养老服务体系向更高能级跃升，建成长三角最宜居养老城市。到2025年，生活不能自理的特困老年人集中供养率达到95%以上，实现康养联合体乡镇(街道)全覆盖。各地新建城区、新建居住(小)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达到100%，人均预期寿命达到81.5岁。

——托育服务体系向更高水平跃升，打造长三角最有温度的儿童友好城市。到2025年，基本建立积极生育的政策支持体系和3岁以下婴幼儿健康照护服务体系，新增托位数4500个，托位数达到4.5个/千人，乡镇(街道)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覆盖率达50%以上，全市总和生育率达到全省平均水平，所有母婴室达到

省级地方标准，建设“医防护”儿童健康管理中心20家、婴幼儿照护服务指导中心20家，加强婴幼儿照护服务指导，婴幼儿早期发展指导覆盖率100%，婴幼儿家长科学育儿知识普及率90%以上。丽水市妇幼保健院建成儿童健康大楼，力争达到三级乙等妇幼保健院水平。

到2035年，全面建立与丽水人口老龄化进程相适应的应对体系。社会保障体系、养老服务体系、健康支撑体系“三大基石”全面建立，山区特色养老服务体系基本成熟，老年儿童友好型社会总体建成，“幸福老龄化”愿景变为实景，丽水市成为更具幸福感、更有温度的老年儿童友好城市形象基本树立。

(二)具体指标。

表1 丽水市“一老一小”事业发展主要指标

类别	序号	指标	2020年	2025年目标	责任单位	指标属性
基本公共服务	1	人均预期寿命(岁)	81.04	81.5	市卫生健康委	预期性
	2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	全省平均水平以上	市卫生健康委	预期性
	3	生活不能自理的特困老年人集中供养(%)	90	95	市民政局	预期性
	4	0-3岁婴幼儿健康管理率(%)	95.76	98以上	市卫生健康委	预期性
	5	登记备案的托育机构数	8	30	市卫生健康委	预期性

类别	序号	指标	2020年	2025年目标	责任单位	指标属性
	6	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	0.78	4.5	市卫生健康委	预期性
	7	特殊困难老人月探访率(%)	40	100	市民政局	预期性
	8	护理型养老床位占比(%)	54.9	60	市民政局	预期性
	9	“绿谷英才”健康养生养老产业精英(位)	—	50	市民政局	预期性
	10	托育服务专业人才数(个)	2318	4000	市卫生健康委 市人力社保局	预期性
	11	托育从业人员持证上岗率(%)	—	80%以上	市卫生健康委	预期性
	12	每万名老年人口拥有持证养老护理员(位)	12	25	市民政局	预期性
	13	新生儿访视率	98.95	99%以上	市卫生健康委	预期性
	14	6个月婴儿纯母乳喂养率	61.98	65	市卫生健康委	预期性
数字化赋能	15	建设智慧养老院(个)	—	20	市民政局	预期性
财政投入	16	福彩公益金投入比例(%)	60%以上	60%以上	市民政局	约束性
文化教育	17	经常性参与教育活动的老年人口比例(%)	20.6	25	市教育局	预期性
社会参与	18	老年志愿者注册人数占老年人口比例(%)	14	19	市民政局	预期性
宜居环境	19	各地新建城区、新建居住(小)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	—	100%	市自然资源局	约束性

三、重点任务

(一)统筹兜底线、促普惠、市场化协同发展。

1. 政府保障“兜底线”。

突出政府基本养老服务。织牢扎密困难群体和特殊群体服务网底,做到明确目标群体、测算缺口短板、优化保障方案。建立基本养老服务项目清单,保障基本养老服务供给。全面落实《丽水市养老服务补贴制度实施细则》,重点保障特殊和困难家庭基本养老服务需求。充分发挥社会救助的“兜底线”作用,加大对符合条件的经济困难的高龄、独居、失能、重点优抚对象、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老年人的救助力度,落实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联系人制度、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就医绿色通道“三个全覆盖”。到2025年,实现生活不能自理的特困老年人集中供养率达到95%。

加强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建设。支持多方力量在社区新建、改扩建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或服务点,优先支持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进驻社区开展服务工作。在未来社区建设中,实现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全覆盖。在新建居住区规划、建设与常住人口规模相适应的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并纳入城镇住宅小区配套建设。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无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的,可采取社区统筹、社会兴办、单位自建、幼儿园办托班等方式,加快推进托育服务供给。发挥工会组织作用,鼓励支持用人单位以单独或与相关单位、驻地社区联合等方式,举办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或设置服务点,为职工提供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有条件的向附近居民开放。降低托育教育成本,落实好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用电、用水、用气享受居民价格

政策。对提供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取得的收入按规定免征增值税。推动将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费用纳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对3岁以下婴幼儿家庭提供育儿津贴、托育费用补助等。落实两孩及以上家庭子女幼儿园入园长幼随学机制。到2025年,全市登记备案的托育机构数达到30家,新增托位数4900个,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4.5个,托育服务专业人才达到4000人。

提升儿童健康服务能力。关注生命早期1000天,建立适应儿童早期发展需求的儿童保健、儿童营养与运动、心理与社会适应等多学科协作机制。规范和加强儿童早期发展服务,提升儿童早期发展服务质量,推动儿童早期发展服务进社区、进家庭、进农村。开展儿童早期发展适宜技术培训,提高基层人员服务能力和技术水平。推进儿童眼保健服务,加强儿童重点疾病防控。开展儿童残疾早期筛查、早期干预、早期康复,降低儿童残疾风险。

2. 社会参与“促普惠”。

加大公益性、普惠性养老托育服务供给。瞄准城乡中低收入群体的刚性服务需求,加强政府和社会联动机制建设,引导各类主体不断增加价格可负担、质量有保障、运行可持续的普惠性服务有效供给,从源头上解决“高端买不起、低端不愿买”等问题。采取公办民营、民办公助等多种形式,支持建设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或服务点,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多样化的婴幼儿照护服务。通过市场化方式,引导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或个人举办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形成多元化服务格局。在未来社区、未来乡村中全面植入托管服务功

能,建设共同富裕现代化基本单元“一老一小”场景。提供房产、土地用于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按规定免征契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不动产登记费等税费。

3. 市场培育“激发活力”。

市场化引导养老托育企业培育。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加强规划引领、标准制定、环境营造,集成完善土地、住房、财政、金融、人才等方面扶持政策和评价措施,大力发展智慧养老托育、社区共享养老托育等新业态新模式,培育一批各具特色、管理规范、服务标准的骨干企业,加快形成带动性强、产业链长、经济社会效益俱佳的养老托育服务产业集群,实现消费者满意、自身可持续发展“双赢”。重视养老托育相关行业协会作用,加强行业规范自治、促进公平竞争。

(二)完善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的服务网络。

1. 强化社区居家养老优先。

出台《丽水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强化家庭成员赡养责任。鼓励子女与老年人共同生活或就近居住,探索建立子女护理照料假制度,完善老年人自愿随子女迁移落户政策,依法保障老年人享受迁入地基本公共服务。实施家庭照护者培训,为失能失智老年人的家庭成员提供免费照护知识和技能培训。探索设立家庭养老照护床位,建立家庭养老床位与机构养老床位有序互转。鼓励和支持专业养老机构为失能失智老年人家庭提供免费或低偿的“喘息服务”。探索建立特殊困难老年人定期探访制度,重点关注高龄、空巢、独居、失能、失智、重残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重点优抚对象等老年群体,月探

访率达到100%。

优化养老机构分层分类布局。结合社区规划调整,落实新一轮全市养老服务设施专项布局规划,城市突出社区嵌入式小型养老护理机构建设,采取“闲置房产改建、规划用地新建、出让(安置)地块配建”等方式,让养老院成为住宅小区的标配,让老年人离家不离社区,就近享受便捷专业的养老服务。农村突出敬老院改造提升,转型为区域性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在实现特困人员兜底保障的基础上,面向社会老人提供服务,补齐农村养老设施短板,促进城乡均衡发展。到2022年底,所有敬老院均达到国家养老院二级以上标准,全市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达到55%,2025年达到60%,每万名老年人配有20张认知障碍床位。

优化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配套。整合乡镇(街道)养老服务中心、村(社区)照料中心、老年食堂等资源,依托专业机构连锁运营,发挥区域整体资源优势 and 机构专业优势,实现社区和居家养老“管家式对接、专业化服务、可及性供给”,乡镇(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成为区域养老供需对接综合服务平台,城乡各类养老设施和服务资源有效整合利用。发展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新建住宅小区养老服务用房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严格落实新、旧住宅小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按标准配建,并无偿或抵偿提供给社会专业机构运营。将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社区公共设施无障碍环境改造等纳入老旧小区综合改造计划,着力打造全龄、全域、全周期友好型老年宜居城市。

促进农村养老服务提质升级。以促进城乡基本养老服务均等化为着力点,推动将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作为乡村振兴战略重要内容。

实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加快将所有敬老院转型为区域性综合养老服务中心。以农村互助性养老为基础,大力发展银龄互助、邻里互助、亲友互助、志愿服务等模式,探索建立村民利用自有闲置房产开展养老服务等适合当地群众需求的各种互助养老模式。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打造农村社区养老服务平台或居家养老服务点,保障农村老年人生活有人管、服务有场所、互助有组织。培育为老服务组织,支持以集体经济支持、社会捐赠、子女缴纳等方式设立养老基金、孝德基金,缓解农村老年人生活困难和养老问题。

2. 优化托育设施建设均衡布局。

新建、改扩建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或服务点,优先支持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进驻社区开展服务工作。在未来社区建设中,实现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全覆盖。在新建设居住小区、未来社区中规划、建设幼儿园时一并将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幼儿园托班)纳入城镇住宅小区配套建设,按照小班比例配备托位数,实现新建小区的幼儿园内3岁以下婴幼儿托育、3岁以上儿童学前教育资源整合。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无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的,可采取社区统筹、社会兴办、单位自建、幼儿园办托班等方式,加快推进托育服务供给。

(三)促进医养康养结合。

1. 深化打造山区医养结合模式。

打造山区医养结合模式。实施社区医养结合能力提升工程,完善社区居家医养结合服务设施,推动医疗卫生服务延伸至社区、家庭,根据老年人健康状况在居家、社区、机构间接续养老。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医养结合机构,支持符合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和有能力的医养结合机

构为居家高龄、失能等老年人建立家庭病床、开展上门服务。推动医疗机构在养老机构设置医疗服务点,或利用现有资源提供养老服务。在条件成熟的基层医疗机构院内开展医养结合服务,为农村失能、失智老年人提供健康养老服务。以华数新媒体数字化平台为载体,稳步推进“互联网+老年健康”服务新模式,为山区居家老年人提供医养结合服务。依托丽水市中医院加强区域老年中西医结合泛血管病、老年中西医结合关节病等中西医结合特色专科、学科建设,推动发展中医药特色医养结合服务。推进二级以上综合医院、二甲以上中医医院老年医学科规范化建设,到2025年规范化设置比例达到65%。

2. 优化健康服务供给。

依托市老年医疗中心(安宁疗护培训基地)建设安宁疗护示范病房。在县、乡两级建设安宁疗护中心、病区或床位,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安宁疗护科室和病区(病房)建设。市第二人民医院设立1个安宁疗护培训基地,各县(市、区)至少有1家医院和20%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安宁疗护服务。到2025年,全市新增6家以上老年医院和护理院、康复医院、安宁疗护中心等接续性医疗机构。依托丽水市第二人民医院建设区域老年医疗中心,强化老年医学、康复医学学科建设。增加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康复、护理床位,到2022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护理床位占比达到30%以上。做实做优家庭医生签约服务,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达到全省平均水平以上。

(四)积极发展老年大学。

1. 扩大老年教育供给。

构建覆盖广泛、特色明显的老年教育公共

服务体系,做大做强老年大学、老年电视大学、老年开放大学。鼓励社会力量充分参与,兴办老年人教育机构,创建老年研学、游学基地,探索开发木玩、青瓷等老年教育课程内容。推进省老龄文艺大学摄影分院建设。依托“浙学通”等平台推动“互联网+老年教育”。完善老年教育布点网络,推进在乡镇(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养老机构和农村文化礼堂设置老年教育教学点,到2025年,培育老年教育示范校40所,实现老年教育覆盖全市所有乡镇(街道),实现经常性参与教育活动的老年人口比例达到25%以上。

2. 推进老年人社会参与。

鼓励老年人发挥特长积极参与社区工作、技术咨询及社会志愿活动,完善老年人力资源开发政策,重点围绕技术服务、咨询顾问、公益服务等领域,建立老年人才信息库,搭建老年人就业信息对接平台和中介服务机构,推进老年人才市场建设。培育基层老年人社会组织,实现村(社区)老年协会全覆盖。深化“银龄互助”行动,实现社区、乡镇全覆盖。建设“退休人才康养社区”、院士专家疗休养基地。常态化组织“老有所为”人物评选。探索建立“时间银行”,激发全社会扶老助老的社会责任和为自己存储服务时间的行动。

(五) 培育壮大养老托育用品和服务产业。

1. 加强养老托育产业规划顶层设计。

以政府为主导,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培育壮大养老托育服务相关产业,增加服务和用品供给,优化供给结构,整合各类养老托育资源,提高供给效率。将老龄产业纳入全市产业规划,进一步建立完善老龄产业扶持政策,进一步落实养老托育机构收费优惠、税收减免等

政策。加强与各级各类产业学会、协会、科研院所的合作,加大资金、技术、服务等方面的支持和投入,加强研究孵化和开发,大力培育“一老一小”产业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

2. 加快培育构建老龄产业发展体系。

提升发展一批优势老龄产业,如食用菌、中药材等养生产业,培育一批特色突出的新型老龄产业,如生物提取、现代中药等。从老年人需求实际出发,加大对养老服务、智慧养老等企业和项目的支持,引导培育老年康复护理、教育培训、文化娱乐、金融保险等领域新的增长点,支持老年服装服饰、生活护理用品、日用辅助用品、健康康复辅具等老年用品产业发展,转化一批现代科技成果,扶持一批效益良好的优势企业。到2025年,建有康复辅具与老年用品展示中心和区域性康复辅具洗消中心。谋划打造集研发、生产、交易、展示、培训等功能为一体的老龄产业园区。鼓励地方结合当地产业基础,发挥资源优势,发展区域特色老龄产业,如老年木制玩具等。

3. 促进老龄产业融合发展。

培育一批本土化连锁养老服务运营机构和养老服务品牌,培养一批老年康复辅具、食品药品、益智产品等涉老企业,引进一批国际、国内知名品牌企业发展康养产业,推进养老服务与文化、旅游、餐饮、体育、家政、教育、养生、健康、金融、地产等融合发展,吸引大中城市老年人来丽中短期养老,做大养老产业。结合浙西南康养基地建设,整合各类医疗、康复、养老资源进入养老服务领域,推进康养联合体试点建设,服务机构与居家老年人,加强未来社区康养场景建设,到2025年,全市建成康养联合体100家。

4. 增加养老产业科技产品供给。抓住新基

建机遇,利用人工智能、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推动老年公共服务和老龄产业智慧化升级。依托省“浙里康养”服务平台,深化“丽水居养”96345综合服务平台,完善养老服务数据库,推进养老服务信息与户籍、医疗、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等信息资源对接,实现数据开放共享和精准推送。鼓励养老机构运用智慧养老系统进行日常管理,并将服务延伸至社区居家。支持家庭安装智能终端设备,利用智能化手段形成“服务对象申请-派单-服务-审核支付-评价”等闭环式服务体系,为老年人提供“菜单式”多元化养老服务。围绕助老助残、家庭生活需求,开发家政服务、情感陪护、娱乐休闲、安防监控、虚拟现实康复训练、失能失智康复照护等智能养老服务产品。

5. 积极推动托育产业发展。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托育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探索推动企业利用知识产权、收益权等进行质押贷款。发挥好中小微企业转贷应急周转资金池作用。鼓励金融机构灵活提供循环贷款、分期还本付息等贷款产品和服务。积极发挥担保增信机构作用,为中小养老托育服务企业融资提供增信支持。支持保险机构开发养老托育相关责任险及机构运营相关保险。推动养老托育产业链延炼补链,壮大养老托育用品和服务产业,培育新业态、新模式。

四、政策配套

(一)加大资金投入。

建立工作协同机制,加强部门信息互通共享,建立稳定的经费投入保障机制,全面落实养老托育服务机构有关税收优惠、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和建设补助、运营补贴等优惠政策。严格落实养老托育机构用水、用电、用气按照居民

生活类价格标准收费。对接收经济困难的失能失智、高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的养老服务机构倾斜补贴,对吸纳符合条件劳动者的养老托育机构按规定给予社保补贴。

(二)加强专业人才培养。

加大服务和产业人才培养,将养老托育人才培养纳入全市职业教育体系规划,丽水学院、丽水职业技术学院、丽水旅游学校、丽水护士学校等开设老年医学、康复治疗、老年护理、婴幼儿保育等相关专业。落实《丽水市养老人才培养实施办法》,聚焦涉老部门业务骨干和养老机构投资运营等管理人才培养,实施两轮养老行业精英人才培养计划,将育婴托幼行业技能人才培训纳入我市“金蓝领”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培育壮大育婴员和保育员队伍,到2025年,全市培育养老行业精英人才150名,评定“绿谷英才”健康养生养老产业精英50名,每万名老年人拥有持证养老护理员达到25人。

培育壮大育婴员和保育员队伍。出台技能人才培养、社会力量参与的鼓励政策,将育婴托幼行业技能人才培训纳入我市“金蓝领”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加强家庭为基础的养育照护指导,借力市县婴幼儿照护指导中心和实训基地、基层医疗单位“婴幼儿成长驿站”,结合新媒体传播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托育知识传播,加强对家庭科学育儿队伍的培育与指导,壮大和完善科学育儿的力量。

(三)创新支持政策。

加强场地保障,将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和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并根据规定优先予以保障。农用地转用指标、新增用地指标分配要适当向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和设施倾斜。鼓励利用低效或闲置土地建

设养老托育机构和设施。对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采取划拨方式予以保障。鼓励国有企业通过整合或改造老旧小区中的防务和设施,建设养老托育设施。鼓励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通过整合或者改造存量企业厂房、办公用房、商业设施和其他社会资源,建设养老托育服务设施。将全市福彩公益金60%以上用于支持发展养老托育服务。

(四)落实扶持民办养老机构政策。

根据《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丽政发〔2019〕43号),明确营利性、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同等享受财政扶持政策,奖补资金与机构等级评定结果相挂钩。运营一年以上且评定为星级的新增民办养老机构,按核定床位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以自建产权用房举办的护理型机构每张床位补助11000元、助养型机构每张床位补助8000元;以租赁用房举办且租期5年以上的,护理型机构每张床位补助6300元,助养型机构每张床位补助4500元。对民办养老机构(老年公寓除外)收住本市户籍老年人,按机构星级评定结果给予运营补助。运营补助标准:五星级机构每人每月300元、四星级机构每人每月240元、三星级机构每人每月200元、二星级机构每人每月160元、一星级机构每人每月120元。公建民营机构按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助标准的50%给予补助。

(五)落实普惠托位运营补助。

1. 经备案的托育机构的经费补助。

2022年起,对经相关部门验收达标并经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备案后投入运营的普惠性托育机构每个托位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日常运营补助根据实际收托数(不超过机构最高核定托位数)按托大班、混合班、托小班、乳儿班给予普

惠托位运营补助,相关补助标准按丽水市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相关配套措施执行。

2. 婴幼儿照护服务点(驿站)的经费补助。

鼓励各县(市、区)结合当地实际出台婴幼儿照护服务点(驿站)建设经费和运行经费的补助政策。

上述财政所需资金由各级财政部门分别承担。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

按照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负责、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挂帅、社会参与的“一老一小”工作推进机制,组建丽水市“浙里康养”(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工作专班,明确年度工作任务和目标,细化部门、县(市、区)责任分工,推动工作任务清单化、项目化,确保各项任务稳步推进。建立常态化督导机制和服务能力评价机制,制定具体落实举措,推动各项任务落地。

(二)强化考核评价。

重点工作目标任务将纳入市委市政府综合考评体系以及“民生实事”清单,保障工作的有效推进。建立针对各部门、县(市、区)工作推进情况的监督考核制度,考核结果作为干部选拔任用、评优评先、组织资源配置和组织手段使用的重要参考,并与扶持政策和奖励挂钩,形成“干得好的奖、增、加,干不好的罚、减、换”的导向和格局。

(三)加强宣传引导。

健全信息报送、工作发布制度,加强网络、新媒体等平台建设,主动对接各级各类媒体,创新策划组织,深入宣传“一老一小”工作重要部署和举措。适时总结推广成功经验做法,积极

报送各类先进信息,做好重大平台和重点项目建设中典型做法的宣传推广,引导形成全社会共推“一老一小”工作的良好氛围。

(四)加强规范监管。

在监管上“从严监管”,卫健、民政等相关部门要加强与金融部门的合作,探索通过建立专用账户、严控账户最低余额和大额资金流动等措施加强对养老托育机构资金的监管。重点防范和治理机构“跑路”问题。同时“从优服务”,

吸引社会力量进入、不断丰富服务供给。

附件:

1. 丽水市养老托育项目清单(略)
2. 丽水市养老托育政策清单(略)
3. 丽水市养老托育主要试点清单(略)
4. 丽水市养老托育重大改革清单(略)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丽政发〔2022〕2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切实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进一步提高最低生活保障水平,根据《浙江省最低生活保障办法》(省政府令第358号)、《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实施方案(2021—2025年)》《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调整机制的通知》(丽政发〔2020〕13号)精神,决定从2022年7月1日开始,全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月910元统一调整为每人每月1035元。

丽水市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明确市区土地和房屋征收工作体制意见的通知

丽政发〔2022〕26号

莲都区人民政府, 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进一步明确市区土地和房屋征收工作体制意见》已经市政府第1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现印发给你们, 请抓好贯彻落实。

丽水市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进一步明确市区土地和房屋征收工作体制意见

为构建市区权责一致、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征收新格局, 在《丽水市市区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补偿管理办法》(丽政发〔2021〕32号)、《关于理顺市区征收体制明确部门职责的意见》(丽政办发〔2018〕53号)等规定基础上, 按照职能明晰、属地管理、政策统一、规范操作的原则, 现就进一步明确市区集体所有土地和房屋征收体制提出如下意见:

一、工作机制

(一)重大问题协调机制。授权莲都区政府设立市区土地和房屋征收疑难问题专题会议,

研究解决市区征收工作中碰到的疑难个案问题, 涉及的市、区相关部门参加, 专题会议议定的事项需在丽水市土地和房屋征收的大政策框架内, 市、区相关部门要及时办理会议议定事项。莲都区专题会议不能解决的疑难问题, 以莲都区政府名义, 书面形式报市区土地和房屋征收联席会议办公室, 由市征收指导中心牵头相关部门召开市区土地和房屋征收联席会议, 原则上7个工作日内研究协调。市、区联席会议不能解决的问题, 报请市政府协调解决。

(二)市直部门协同机制。市直部门要依据

丽政办发(2018)53号文件精神,积极主动履行本部门涉及的征收职责,协同推进市区征收工作。市财政局和项目业主单位负责征收资金的保障;市建设局会同市城投公司负责安置房建设;市征收指导中心会同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安置房(北城)建设布点规划;市征收指导中心负责市区征收政策的研究制订、培训宣传、业务指导。

(三)联合督促推进机制。建立每月市区征收工作进展报告制度,市区年度计划任务下达后,莲都区每月定期向市直相关部门报送征收工作进展情况,每季度末报送资金使用情况,以便相关部门掌握项目征收工作进度和资金需求。对于征收工作中莲都区提出的市直单位配合不到位问题,由市政府予以督促交办。

(四)捆绑考核激励机制。建立奖惩机制,市发改委牵头,会同市征收指导中心下达市区重点项目政策处理年度任务,市征收指导中心依据年度任务对莲都区开展政策处理考核。莲都区对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建设局等相关单位及项目业主单位工作配合情况进行年度打分,作为市直部门考核依据之一。

(五)“净地”交付收储机制。按照“建立健全统一计划、统一储备、统一供应、多方参与”的机制要求,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编制土地收储计划,下达土地收储任务。市征收指导中心指导、督促莲都区按照“净地”标准要求,完成土地与房屋征收、地块清场相关工作。市土地储备中心承担好项目业主职责,及时提供项目红线、基础资料等,做好收储资金保障工作。市自然资源局牵头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规定进行现场踏勘验收后,纳入土地储备库统一管理、统一供应。

二、具体要求

(一)根据《浙江省土地征收程序规定》“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

对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费用以及社会保障费用进行测算,及时落实有关费用,保证足额到位”的要求,市本级集体土地征收补偿费等相关费用测算由莲都区牵头组织,由市财政局或项目业主单位足额保障,直接拨付至莲都区。

(二)根据《丽水市市区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补偿管理办法》(丽政发(2021)32号)第十一条“被补偿房屋经依法登记的,以登记内容为准;尚未登记或土地登记与房产登记不一致的,补偿人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法进行调查、认定和处理”规定,市区房屋征收监测认定工作由莲都区负责。

(三)根据《浙江省土地管理条例》“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与拟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规定,签订土地所有权、使用权补偿安置协议的主体由莲都区政府另行确定。

(四)根据《丽水市市区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补偿管理办法》(丽政发(2021)32号)第十四条“补偿人应当根据现状调查结果拟订具体安置方案,会同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建设等部门进行审查”的规定,莲都区具体负责安置审查工作,涉及市级部门的安置审查事项,由莲都区函告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安置审查小组的完成时限要求,及时完成。

(五)莲都区负责征收后的安置组织实施工作,负责拟定安置方案,结算房屋补偿款,做好安置房管理、分配、数据录入等工作。

三、工作保障

(一)组织机构保障。莲都区政府参照成立莲都区土地和房屋征收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土地征收地类认定小组、安置审查小组等,明确具

体单位和人员。莲都区要制订莲都区土地和房屋征收疑难问题专题会议制度,明确专题会议研究事项和程序等。

(二)服务保障问题。市直有关部门要主动服务、积极配合,做好涉及本部门职能的相关工作,并做好与省直部门的对接。莲都区要加强相关工作小组和相关区级部门的人员力量,确保工作有序开展。

(三)资金保障问题。按照事权与财权相匹配原则,项目业主单位或财政部门要做好征收资金保障,确保及时足额到位。项目征收完成后,由项目业主单位负责项目资金结算,莲都区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市政府发布原有政策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丽水市人民政府 关于下达2022年市区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 退役士兵和退出消防员安置任务的通知

丽政发〔2022〕27号

莲都区人民政府, 市直各单位: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强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18〕27号)、《关于做好2022年度在浙央企、省属企事业单位接收安置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和退出消防员计划的通知》(浙委退役军人办〔2022〕6号)等文件精神, 经研究, 决定在丽水职业技术学院等单位安排2022年市区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和退出消防员的工作岗位。由24名退役士兵和退出消防员按照考核考试总分从高到低排序, 依次从47个岗位中选择。现将安置任务下达给你们, 请按规定做好接收安置各项工作。

附件: 2022年市区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和退出消防员安置任务

丽水市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22年市区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和退出消防员安置任务

序号	安置单位名称	安置任务	岗位类别
1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	1	事业
2	市殡仪馆	1	事业
3	市中心医院	1	事业
4	市直属公路港航管理中心	1	事业
5	市级机关公务用车服务中心	1	事业
6	市机动车驾驶员考试中心	1	事业
7	市广播电视总台	1	事业
8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1	事业
9	莲都区公用事业管理所	1	事业
10	大港头镇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1	事业
11	碧湖镇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1	事业
12	岩泉街道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1	事业
13	紫金街道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1	事业
14	白云街道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1	事业
15	市城投公司	1	市企
16	市农投公司	1	市企
17	市交投公司	1	市企
18	市数发公司	1	市企
19	市公交集团	1	市企
20	市数字公司	1	市企
21	浙江丽水工业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	区企
22	丽水市莲城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1	区企
23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1	开发区企业
24	丽水南城招商服务有限公司	1	开发区企业
25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1	央企
26	人保财险浙江省丽水市分公司	2	央企
27	人保寿险浙江省丽水市中心支公司	1	央企

序号	安置单位名称	安置任务	岗位类别
28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丽水市分公司	1	央企
29	国网浙江丽水市莲都区供电有限公司	1	央企
30	中国建设银行丽水分行城区支行	2	央企
31	中国银行丽水市分行	1	央企
32	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丽水分行	1	央企
3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丽水分公司	1	央企
34	浙江丽水安邦护卫有限公司	5	央企
35	浙商银行丽水分行	1	央企
36	国电电力浙江瓯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县级调剂指标)	2	央企
37	浙江交投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丽水管理中心	2	省企
38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桥分公司	1	省企
39	浙江交投丽新矿业有限公司	1	省企
合计		47	

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5部门关于印发《丽水市促进企业上规上限实施意见》的通知

丽发改服务〔2022〕42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丽水市促进企业上规上限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丽水市财政局
丽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丽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丽水市商务局
2022年10月11日

丽水市促进企业上规上限实施意见

第一条 为加强市场主体培育,推动“规下”“限下”企业成长为“规上”“限上”企业,促进企业转型升级,增强经济发展内生动力,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第二条 在丽水市区行政区划范围内(含市直、莲都区、丽水经济开发区),依法经营、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规范,按规定进行纳税申报,按时准确向有关部门报送统计等相关报表,且当年未发生重大环境、安全生产事故和重大违法案件等其他行为的“规下”“限下”企业,达到下列标准之一,并纳入“规上”“限上”统计范围,享受本意见规定的政策支持。

(一)规模以上工业标准:全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2000万元及以上。

(二)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业标准

1.批发业:全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2000万元及以上;

2.零售业:全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500万元及以上;

3.住宿业:全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200万元及以上;

4.餐饮业:全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200万元及以上。

(三)规模以上服务业标准

1.全年营业收入达到2000万元及以上。行业范围: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互联网、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卫生工作。

2.全年营业收入达到1000万元及以上。行业范围: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服务业;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其他房地产业。

3.全年营业收入达到500万元及以上。行业范围: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社会工作。

(四)有资质等级建筑业企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

第三条 工业企业上规奖励标准

(一)鼓励企业上规升级。对每年在3月底前或在投产后4个月内上规纳统的,给予50万元奖励;在6月底前上规纳统的,给予40万元奖励;在9月底前上规纳统的,给予20万元奖励。对首次“小升规”企业和9月份以后上规纳统的新投产企业给予10万元奖励。

(二)自升规次年起,实现当年主营业务收入比上一年度增长20%以上的,奖励5万元;实现升规次年主营业务收入比上一年度增长50%以上,奖励10万元。

(三)加强对新上规企业要素保障,对新增上规租赁场地的待扩大生产的企业,优先安排工业用地等相关要素保障。

第四条 服务业企业上规上限奖励标准

(一)服务业企业上规奖励

1.鼓励服务业企业升规纳统。对新开业服务业企业,每年在2月底前完成上规纳统的,给予25万元奖励;在5月底前完成上规纳统的,给予20万元奖励;在8月底前完成上规纳统的,给予15万元奖励;在11月底前完成上规纳统的,给予12万元奖励。对首次“小升规”企业给予10万元奖励。

2.鼓励规上服务业企业做大做强。实现当年(1-11月)营业收入比上一年度增长20%以上;当年营业收入2000万元以下的,奖励3万元;当

年营业收入2000万元(含)以上的,奖励5万元。实现当年(1-11月)营业收入比上一年度增长50%以上;当年营业收入2000万元以下的,奖励8万元;当年营业收入2000万元(含)以上的,奖励10万元。

(二)批零住餐上限奖励

1.鼓励批零住餐企业上限纳统。对月度纳统的批发零售业企业(含个体户),在6月底前上限纳统的,给予25万元奖励;在9月底前完成纳统的,给予20万元奖励;在11月底前完成纳统的,给予15万元奖励;对年度纳统的批发零售业企业(含个体户),给予10万元奖励。

2.对月度纳统的住宿餐饮业企业(含个体户),在6月底前上限纳统的,给予15万元奖励;在9月底前完成纳统的,给予12万元奖励;在11月底前完成纳统的,给予8万元奖励;对年度纳统的批发零售业企业(含个体户),给予5万元奖励。

3.限上批发、零售企业(含个体户)当年年销售额增量在2000万元及以上、5000万元及以上的,另分别给予5万元、10万元一次性奖励;限上住宿、餐饮企业(含个体户)当年年营业额增量在200万元及以上、500万元及以上的,另分别给予3万元、5万元一次性奖励。

4.鼓励符合条件的限上住宿、餐饮企业按工会疗养相关规定申报定点范围。

(三)鼓励制造业企业主辅分离。对辅业分离后且当年能达到上规、上限标准的企业进行有计划分离,对分离注册的服务业企业上规上限、入库纳统的,在享受上规上限奖励政策的基础上,再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

(四)专业市场、商贸综合体等市场经营主体单独设立法人单位进行统一收银且财务独立核算,并实现“规上”、“限上”入库纳统的,在享受原上规上限政策基础上,给予系统建设奖励

30万元。

(五)规范发展平台经济,对新引进平台经济按总部引进政策给予奖励。

第五条 支持资质等级以上建筑业企业做大做强

(一)加强创优创杯扶持。进一步加大对资质等级以上建筑业企业在工程创优创杯上的政策支持,同时鼓励企业通过各项信用评价加分机制切实增强市场的竞争力。

(二)深化招标投标改革。探索“强强联合招投标”试点工作,同时调整信用评价等级划分标准,鼓励企业充分参与竞争。

(三)鼓励拓展市外市场。根据《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建筑业改革与跨越式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丽政办发〔2021〕15号)择优授予“市场开拓企业”,并在全省信用评价中予以良好信息加分,以增强企业竞争能力。

(四)鼓励有序发展全过程工程咨询。积极引导企业加快成长、拉长企业链,在政府投资类项目中推出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项目清单,按照先试点后推广、循序渐进的原则,逐步完善我市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体系,建立有序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市场生态环境,培育一批综合能力强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企业。

第六条 年担保费率为1%;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及以下的,年担保费率降至0.5%,差额部分由财政补足。一体化区域内各地政府若有其他更优政策,以更优政策为准,当地财政补足至1%。

第七条 鼓励符合条件的“规上”“限上”企业产品通过公开采购程序积极申报政府采购目录。支持国有企业成立销售(代售)、咨询公司,帮助符合资质条件的企业拓展市场,鼓励企业在同等条件下使用本地产品。

第八条 各县(市、区)、开发区要建立促进

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建立“上规”“上限”企业季度动态更新名录库和培育库,定期研判企业培育工作。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大政策宣传和业务指导力度,加强新“上规”“上限”企业培育和管理,将新“上规”“上限”企业列入精准服务重点对象,在审批服务、要素保障、项目申报等方面给予支持和倾斜。

第九条 加大新上规上限企业培训力度,对新上规上限企业的企业主和财会、统计人员每年开展一次免费培训,加强相关人员市场拓展、企业管理、数字化转型升级等方面能力提升。

第十条 执法部门统筹优化执法检查活动,实行综合查一次,建立涉企案件“首违不罚”清单,落实初次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可以不罚制度,积极引导各类企业自查自纠违规经营行为。简化审批流程,深化数字化改革,提升“网上办”“掌上办”水平,构建流程更优、效率更高、企业获得感更强的服务环境。

第十一条 加强对未上规上限企业的排摸,对低散乱企业进行整治提升、腾笼换鸟;对上规上限意识薄弱的企业开展走访约谈,引导企业积极上规上限;对应上未上企业进行综合辅导,在税收、环保、用电供水、能源等方面落实从严管理。

第十二条 “上规”“上限”工作纳入各县(市、区)、开发区和市有关部门的目标责任制考核,对政策执行不力、落实不到位的定期开展督查和通报。每月通报各县(市、区)、开发区企业新增入库纳统情况。

第十三条 经信、发改、商务、建设部门分别牵头负责工业、服务业、批零住餐、建筑业的相关政策的解释、执行和兑现。符合本意见规定企业的奖励政策于次年3月底前兑现。

第十四条 新“上规”“上限”企业三年内退

出“规上”“限上”统计的,应进行严格审查。对存在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专项资金或擅自改变专项资金用途等违反财经法律法规行为的企业和个人,一经发现,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查处。

第十五条 本意见所涉及的奖励资金按现行市区财政体制分别承担。市本级同一项目既

符合本意见又符合其他政策,由企业自行选择一项申报,不重复享受。已享受招商投产和贡献度奖励、原规上企业拆分合并、企业下规下限后重新入库纳统和年度下规下限企业不享受本政策。

第十六条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各县(市、区)政策可参照本意见执行。

丽水市农业农村局 丽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丽水山耕”品牌提升奖补资金管理办法(试 行)》的通知

丽农发[2022]103号

市农投公司:

根据《丽水市本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丽财农(2021)167号)、《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山耕”品牌提升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丽政办发(2021)63号)精神,我局联合市财政局编制了《“丽水山耕”品牌提升奖补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丽水市农业农村局 丽水市财政局

2022年10月9日

“丽水山耕”品牌提升奖补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扎实推进“丽水山耕”品牌建设成果持续巩固和提升,进一步规范奖补资金管理,根据《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山耕”品牌提升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丽政办发(2021)63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丽水山耕”品牌提升奖补资金(以下简称“品牌奖补资金”)由市本级财政预算统筹安排,专项用于“丽水山耕”区域公用品牌运营和提升。

第三条 品牌奖补资金实施期限原则上为

五年,每年安排1500万元。

第四条 品牌奖补资金由市农业农村局和市财政局共同管理,使用管理遵循“科学规范、突出重点、讲求绩效、公开透明”的原则,紧密围绕品牌发展规划及要求,重点保障“丽水山耕”品牌提升建设重点工作。

第二章 资金适用对象、范围

第五条 市级财政奖补资金按“以奖代补”的方式下达,实行专账管理。

第六条 奖补对象为丽水市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市农投公司”)。

第七条 品牌奖补资金用于“丽水山耕”区

域公用品牌运营单位矩阵建设,支持品牌形象提升、品质管控、供应链打造、标杆基地建设等。推进品牌发展与农业、金融、商贸、科技等产业政策的深度融合,形成整体推进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建设政策合力。品牌奖补资金不得用于超出财政奖补范围的其它支出。

第三章 申报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八条 每年3月底前,市农投公司根据市农业农村局工作要求,形成年度品牌项目考核内容和评分细则表,报送至市农业农村局和市财政局。

第九条 由市农业农村局联合市财政局对考核内容和评分细则表进行审定。

第十条 项目完成后一个月内,由市农投

公司委托第三方开展项目审计,形成审计报告。由市农业农村局联合市财政局成立专家组,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验收。

第十一条 年度财政预算资金下达后,报经市政府同意,可预拨付年度奖补资金的80%,项目通过验收后,再根据验收结果结算资金。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2年11月10日起施行。

丽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11部门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的实施意见

丽卫〔2022〕13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更好地满足老年人健康养老服务需求,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等12部门《关于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卫老龄发〔2019〕60号)、国家卫生健康委等11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卫老龄发〔2022〕25号),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康养体系建设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浙委办发〔2020〕63号)及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等12部门《关于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的若干意见》(浙卫发〔2021〕34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加强医养结合机构建设

(一)简化医养结合机构审批登记。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等部门《关于做好医养结合机构审批登记工作的通知》(国卫办老龄发〔2019〕17号)精神,优化医养结合机构审批流程和环境。医疗卫生机构利用现有资源提供养老服务的,涉及建设、消防、食品安全、卫生防疫等有关条件,可依据医疗卫生机构已具备的上述相应资质直接在民政部门进行登记备案,简化手续。符合条件的医养结合机构中的医疗机构正式运营3个月后即可提出基本医疗保险定点申请,定

点评估完成时限不超过20个工作日。(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医养结合机构。政府对社会办医养结合机构区域总量不作限制。支持社会力量通过市场化运作方式举办医养结合机构,并按规定享受税费、投融资等有关优惠政策。鼓励各地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通过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等方式,为老年人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养结合服务。各地要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社会办医养结合机构承接当地公共卫生、基本医疗、基本养老及需求评估、人才培养等服务。(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统筹推进医养结合设施布局和建设。各级政府应根据区域内老龄化形势和老年人健康养老需求,统筹做好医疗、养老设施规划布局,预留必要的发展空间。鼓励社会闲置房产在符合相关规划和规范的前提下用于医养服务设施建设;国有闲置房产用于医养服务的,在招租方式、长租期、租赁价格等方面给予优惠政策。各地在规划布点时,应优先考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与养老机构、

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等设施同址或毗邻建设。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养老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新改扩建时,要统筹考虑医养结合服务功能。新建“未来社区”的,须建设医养结合服务设施。(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残联、市自然资源局、市建设局、市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因地制宜多形式开展医养结合

(四)规范医养签约服务。制订医养签约服务规范,按照方便就近、互惠互利的原则,鼓励未设置医疗机构或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弱的养老机构与周边医疗卫生机构以多种形式开展签约合作,提高服务频次和质量,加强工作评价。养老机构中具备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可与签约医疗卫生机构建立双向转诊机制,严格按照医疗卫生机构出入院标准和双向转诊指征,为老年人提供连续、全流程的医疗卫生服务。(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支持医疗机构提供医养结合服务。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打造为医养结合重要平台,明确老年健康服务基本项目,为居家社区机构老年人提供全面、连续、有针对性的服务。在试点的基础上,进一步鼓励和推进有余力、有闲置床位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设康复、护理、长期照护、安宁疗护等床位,积极开展医养结合服务。增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能力,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开展中医特色老年人康复、护理、养生保健服务。支持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开设医养结合病床,或转型为医养结合机构,为失能老人提供长期照护服务。支持医疗机构开展康复护理、长期照护、安宁疗护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积极开展老年人能力评估,市县级公立医院可直接作为评估机构,具备条件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社会办医疗机构可申请成为评估机构。协同推进养老机构认知

障碍照护专区建设、专业护理人才培养以及认知障碍社区早期筛查评估干预、社会宣传等工作,有效提升认知障碍专业照护水平。到2025年,各县(市、区)均有一家以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院内开展医养结合服务,全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院内开展医养结合服务个数达到10-15家,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医疗机构康复护理床位达5.5张,每万名老年人拥有养老机构认知障碍照护床位20张。(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支持养老机构提供医疗服务。鼓励养老机构特别是大型或主要接收失能老年人的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或提供场所引入医疗机构开展医养结合服务,到2022年,所有养老机构均能以不同形式为入住老年人提供规范的医疗卫生服务。通过完善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设置家庭医生团队服务点、开展巡回医疗服务等方式,推进社区医养结合发展。推进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建设,到2025年,护理型床位占养老机构床位总数60%以上。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确有建床需求且符合家庭病床建床条件的,可以由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在机构内建立家庭病床,并按医保规定结算相关医疗费用。将养老机构内设的医疗卫生机构纳入医疗联合体管理。整合医养康养资源,引导医疗、康复、养老资源下沉到基层,以乡镇(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为依托,与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立紧密合作关系,建立康养联合体,实现乡镇(街道)全覆盖。到2025年,全市建设100家以上康养联合体。(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升医养结合服务能力

(七)支持开展上门医疗卫生服务。落实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老年人健康管理和医养结合服务项目。积极贯彻《关于加强老年人居家

医疗服务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20)24号)精神,大力支持符合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和有能力的医养结合机构为老年人提供家庭病床、上门巡诊、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等居家医疗服务。推动医疗机构将上门医疗服务向养老机构拓展。建立上门医疗卫生服务的标准、规范,支持医疗机构通过特需服务定价提供老年人居家医疗服务。有关医疗机构为上门服务的医务人员配置工作记录仪、定位追踪和一键报警等装置,购买医疗责任险、人身意外伤害险等,切实保障医患双方安全。(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市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快提升老年医疗服务能力。依托丽水市第二人民医院建立市老年医疗中心,负责指导全市老年医疗的临床、教学、科研、培训等工作。推动老年医学科和康复医学科规范化建设,到2025年,全市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和中医医院老年医学科和康复医学科规范设置率分别达到65%以上及100%。积极推动成立丽水市老年医学老年病专科联盟。充分挖掘潜力,通过新建、改建、功能转型等举措,推进老年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等机构建设。到2025年,全市新增老年医院、护理院、康复医院等机构6家以上。加强安宁疗护服务,在丽水市第二人民医院设立安宁疗护指导中心,到2025年,各县(市、区)至少建立1个安宁疗护病区,20%以上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安宁疗护服务。(市卫生健康委、市发改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提升信息化支撑能力。围绕解决偏远山区老年人看病难、急救难问题,进一步优化智慧流动医院、5分钟社会救护圈数字化场景应用建设。推进数字化助老丽水样本行动,大力发展“互联网+”健康养老服务。利用有线电视平台,建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老年人家庭间双向交流的视频系统,满足预约挂号、预约上门、

问诊咨询、慢病随访、续方配药、应急救助等服务需求。推进通过可穿戴设备和便携式、自助式健康监测等设备,重点对高龄、独居、失能半失能老年人等开展基本健康状况动态监控。(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医保局、市大数据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大政策支持和保障力度

(十)完善医保支持政策。按规定将满足老年人基本需求的相关诊疗和康复项目逐步纳入基本医保支付范围,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落实老年人慢性病用药长处方制度。推进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GR)、按床日等多元复合的医保支付方式,逐步提高床日支付标准。根据老年人多病共存、治疗复杂、住院时间长等疾病特点,探索建立满足老年人基本需求、兼顾社会满意度、保障医务人员待遇、医保基金不浪费的特殊医保政策。推进安宁疗护服务在医保总额控制下按床日标准付费。对医养结合机构开通异地就医医保结算提供支持。在医养结合机构接受医疗服务,享受当地同等级医疗机构医保报销比例待遇。(市医保局、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加大人才培养激励力度。探索建立高等院校及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技工学校与医养结合机构协同培养人才模式。持续开展全市养老护理员和家庭照护者职业技能培训。将确有就业能力和培训需求、未按月领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金人员的技能培训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补贴范围。支持在大型示范性养老机构设立养老护理员、认知障碍照护培训基地。到2025年,每万名老年人拥有持证养老护理员达到25人以上。医养结合机构中的医务人员与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享有同等的职称评聘、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等待遇,医养结合机构没有条件为医务人员提供继续教育培训的,由卫

生健康部门统筹安排。按照医师多点执业的相关规定,支持医务人员到医养结合机构执业。鼓励社会组织与医养结合机构结对开展服务。(市教育局、市人力社保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完善投入保障机制。各地有关医疗机构要优化内部绩效分配,建立相关培训、晋升、收入激励机制,以保障老年医学科医护人员配备,调动其积极性,促进老年医学科规范有序较快发展。各级政府福彩公益金,要加大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养老机构开展医养结合服务的支持力度。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养老服务的,其养老服务部分享受养老机构同等扶持政策。(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完善收入分配和价格政策。公立医疗机构开展养老服务的收费标准原则上以实际服务成本为基础,综合市场供求状况、群众承受能力等因素核定。公立医疗机构院内开展医养结合服务、与养老机构开展签约服务、为老年人开展居家医疗服务及老年人能力评估、在养老机构设置分院开展医疗服务等医养结合服务的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励,不纳入绩效工资总额,单位内部分配时,应向从事一线工作的医务人员倾斜。(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进医养结合规范有序发展

(十四)加强医养结合服务监管。医养结合服务监管由卫生健康部门牵头负责、民政部门配合。医养结合机构中的医疗卫生机构和养老机构分别由卫生健康部门和民政部门负责进行行业监管,医保部门加强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含医疗救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监管。医养结合机构要严格执行医疗卫生及

养老服务、医疗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范,建立健全相关规章制度和人员岗位责任制度,做好新冠肺炎等感染性疾病防控工作,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和各项安全制度。(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消防救援支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打造丽水医养结合品牌。加强医养结合项目招商引资和宣传推介,引进和培育一批有较强实力、知名度高的医养结合龙头企业,促进医养结合机构规模化、连锁化发展。研究制定评定办法,完善奖励机制,推动建设一批医养结合示范项目,选树一批具有示范带动效应的医养结合服务典型。到2025年,各县(市、区)至少建成1家有带动示范效应的医养结合机构。(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本实施意见自2022年11月1日起施行。

丽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丽水市民政局

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丽水市教育局

丽水市财政局

丽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丽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丽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丽水市医疗保障局

丽水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9月30日

【人事任免】

市政府决定：

罗高阅任丽水市公安局政治部主任；

楼碧田任丽水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章晓斌兼任丽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叶峰任丽水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

何卫中任丽水市农林科学研究院副院长；

施碧清任丽水市公路港航与运输管理中心主任；

叶茂任丽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董事长，免去其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职务；

何炯伟任丽水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免去其丽水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胡海明任丽水市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吴毅任丽水市数字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吴小波任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主持工作)，免去其丽水市金融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丽水市生态经济产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陈金勇任丽水水阁产业平台运营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免去罗叶中的丽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董事职务；

免去李继仁的丽水市公安局政治部主任职务；

免去吴小华的丽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